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09 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簡章

一、應試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，並具下列資格者：

- (一) 公立或私立大學（含學院）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法律系、所畢業者。
- (二) 未具雙重國籍。
- (三) 若係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者，須設籍滿10年。
- (四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。

二、錄取名額：依成績順序擇優錄取若干名，並列入儲備候用名冊，遇缺依序聘用。本次錄取儲備候用人員，於下次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聘用者，即喪失錄取及進用資格。

三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- (二)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通訊報名，截止日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三) 報名地址：請以限時掛號寄至「88056 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310號，臺灣澎湖地方法院人事室收」，並於信封外註明「應徵聘用法官助理」字樣。
- (四) 聯絡電話：(06) 9216777分機401、402。
- (五) 簡章及報名表：請逕至司法院網站 (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>) 「徵人啟事」或本院網站 <http://phd.judicial.gov.tw> 公告區下載列印。

四、報名時應繳驗證明文件：（請使用A4 紙張，並以迴紋針夾齊、勿用釘書針裝訂）

- (一) 報名表 1 份。
- (二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。如以外國學歷證件報名者，請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譯本各1份。
- (三) 其他證明文件影本：如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、曾任職務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影本。

五、甄試方式：資料審查合格者，參加公開甄試，並分二階段進行甄試。

- (一) 第一階段【筆試】。
- (二) 第二階段【電腦中文輸入測驗及口試】。
- (三) 第一階段筆試錄取人員，始得參加第二階段電腦中文輸入測驗；電腦中文輸入測驗成績合格者，始得參加口試。

(四) 成績計算：

1、筆試：每科各以 100 分計，佔總成績70%。

(1) 民法及民事訴訟法。

(2)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。

2、電腦中文輸入測驗：本項不計入總成績，但每分鐘正確字數未達 40 字者為不合格，不得參加口試。

(1) 測試方式：採「中文看打」方式測試 2 次，每次測試時間為 5 分鐘。當場印出成績，以最高字數為成績結果。

(2) 中文輸入法：由應考人於報名表上自行擇定，以Win10環境微軟提供之注音、微軟新注音、倉頡、微軟新倉頡、微軟速成、微軟內建大易、微軟內建行列、追音等輸入法為主。若有使用非以上輸入法者，請應試人自備符合Win10環境之合法版權軟體應試，並於電腦中文輸入測驗報到時先行提出，以便由本院審查後安裝。

3、口試：就應考人之儀表、一般常識、法律常識、談吐評分。口試滿分為100分，佔總成績30%，未達7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六、甄試日期、時間：110年1月21日（星期四）於本院舉行。

節次	應考科目	時間
預備	宣讀應試人員注意事項	08:20
第一節	民法、民事訴訟法	08:30 至 10:00
休息		10:00 至 10:30
第二節	刑法、刑事訴訟法	10:30 至 12:00
備註	1、請應考人於考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，未帶者不得參加考試。 2、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，第一節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外，其餘各節逾時不得應試。	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本次甄試不製發准考證；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供查驗，未帶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應試。

(二) 筆試、電腦中文輸入測驗及口試地點及考場與座位編號，於考試前 3 日公告於司法院「徵人啟事」及本院網站中，請自行查閱。

八、錄取公告：錄取人員名單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並依職缺個別通知報到，經通知

逾期未報到者喪失錄取資格。

九、待遇：依據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 12 條規定敘薪。

十、其他：

- (一) 本次甄試僅繳驗證明文件影本，錄取人員報到時需繳驗證明文件正本，如有偽造或變造者，即取消錄取資格。
- (二) 倘遇有颱風、豪雨或其它不可抗力或特殊情事須變更考試日期及地點時，請應試人員密切注意並隨時至司法院或本院「徵人啟事」網站查詢最新消息。